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 新住民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0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資格審查	5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放榜	6
捌、報到	6
玖、註冊入學	6
拾、考生申訴事項	7
拾壹、收費標準	7
拾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3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二 報名表	21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22
附表四 報名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五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4
附表六 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表七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6
附表八、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27
附表九、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28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十一、考生申訴書.....	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事項
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1. 採通訊報名。 2. 請依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	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止	一律以傳真(03-6102214)提出申請。
榜單公告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後	於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起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	採現場或通訊報到。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止	採現場或通訊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https://reurl.cc/5qezZV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依 111 學年度為準)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reurl.cc/EzkevR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班別

- (一)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四)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進修學制班別

- (一)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參、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類報名資格

(一)報名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報名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名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名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

(五)報名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名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注意事項

-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二)持境外學歷者，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

- (一)掛號寄出：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18 頁)貼於信封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親自送件：於報名期限內，親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三樓)。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資料：

- (一)報名表 (附表二)
- (二)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貼生活照)。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表三)
- (四)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授權書(附表七)
- (五)外國、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五、六)
- (六)報名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 (七)書面資料審查：
 - 1.報名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級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70%)及自傳(30%)。
 - 2.報名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70%)及自傳(30%)。
 - 3.報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
 - (1)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60%)。
 - (2)讀書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30%)。
 - (3)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10%)。

4.報名博士班者：

(1)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50%)。

(2)研究成果：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等(20%)。

(3)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20%)。

(4)其他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10%)。

(八)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在報名表上最下面請黏貼收據，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

1.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2.銀行地址：新竹市東門街 216 號

3.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帳號：302-10-028701

註：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

五、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系所。

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各項證明文件，有查證需求，得通知要求繳交驗證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名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上述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本會網頁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開放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者，請依下列第二、三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
-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表十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03-6102214)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以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柒、放榜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後，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並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

捌、報到

- 一、採現場或通訊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放榜時公告通知，並請備妥以下資料：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現場報到】:攜帶報到資料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通訊報到】:填寫正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八)傳真至 03-6102214，於 111 年 8 月 19 前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1 年 8 月 22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23 日(三)，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現場報到】:攜帶報到資料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

【通訊報到】:填寫備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九)傳真至 03-6102214，於 111 年 8 月 23 前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玖、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二、錄取生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及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二)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十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拾壹、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別	日間部 學雜費 新台幣(元)	進修部 學分費 新台幣(元)
醫護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54,050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1,020	—
	醫務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組	51,020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4,050	—
	護理系	54,050	1,440
	生物醫學工程系	51,440	1,440(暫定)
	視光系	54,050	1,440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	54,050	1,440
	食品科學系	51,020	—
	餐飲管理系	51,020	1,440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4,050	1,440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51,440	1,440

	企業管理系	44,820	1,337
	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	44,820	-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51,020	1,440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51,020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44,820	1,440

二、碩士班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所	學雜費 新台幣(元)
醫護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醫療機構管理組	51,020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照護管理組	51,0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護理系碩士班	54,050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54,05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2,296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54,828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52,18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5,466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視光管理組	45,466
	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	53,900

三、碩專班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分費 新台幣(元)	雜費基數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5,750	10,250

四、博士班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作參考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

學院	系所	學雜費 新台幣(元)
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博士學位學程	54,828

五、保險/Insurance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 \$217(一學期)
醫療保險費(第一個學期)	NT \$3,000(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 \$4,956(一學期)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無法提出者，一律投保醫療保險。)

拾貳、招生系列、名額、考試科目

一、日四技

學院	系列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http://rad.ypu.edu.tw	2	書審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http://dmt.ypu.edu.tw	2	書審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gw.ypu.edu.tw/	1	書審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3	書審
	生物醫學工程系	http://bme.ypu.edu.tw	1	書審

	視光系	http://op.ypu.edu.tw	1	書審
	寵物保健系	https://pet.ypu.edu.tw	2	書審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	http://ent.ypu.edu.tw	1	書審
	食品科學系	http://ypfood.ypu.edu.tw	1	書審
	餐飲管理系	http://fbm.ypu.edu.tw	2	書審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http://biotech.ypu.edu.tw	1	書審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im.ypu.edu.tw	1	書審
	企業管理系	http://dba.ypu.edu.tw	1	書審
	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	http://dae.ypu.edu.tw	1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http://hl.ypu.edu.tw	1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http://hl.ypu.edu.tw	1	書審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https://mice.ypu.edu.tw	1	書審

二、進四技

學院	系別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1	書審
	生物醫學工程系	https://bme.ypu.edu.tw/	1	書審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	http://ent.ypu.edu.tw	1	書審
	餐飲管理系	http://fbm.ypu.edu.tw	2	書審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http://biotech.ypu.edu.tw	1	書審
福祉產業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im.ypu.edu.tw	1	書審

	企業管理系	http://dba.ypu.edu.tw	2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	http://hl.ypu.edu.tw	1	書審

三、日二技

學院	系別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1	書審

四、進二技

學院	系別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護理系	http://nurse.ypu.edu.tw	4	書審
	視光系	http://op.ypu.edu.tw	2	書審
福祉產業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http://hl.ypu.edu.tw	1	書審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http://hl.ypu.edu.tw	1	書審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https://mice.ypu.edu.tw	1	書審

五、碩士班

學院	系所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http://rad.ypu.edu.tw	1	書審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醫療機構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http://dmt.ypu.edu.tw	1	書審
	護理系碩士班	http://nurse.ypu.edu.tw	1	書審
健康學院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http://ent.ypu.edu.tw	1	書審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http://ypfood.ypu.edu.tw	1	書審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http://biotech.ypu.edu.tw	1	書審

福祉產業 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http://im.ypu.edu.tw	1	書審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http://dba.ypu.edu.tw	1	書審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視光管理組	http://dba.ypu.edu.tw	1	書審
	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	https://mice.ypu.edu.tw	1	書審

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所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醫護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醫療機構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組	http://hm.ypu.edu.tw	1	書審

七、博士班

學院	系所	網址	名額	考試科目
健康學院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http://biotech.ypu.edu.tw	1	書審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77B 號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名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名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名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名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名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已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匯票正本
 - 現金
 - 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補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如附表三)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報名: _____			
報名訊息來源 管道(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網頁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報名切結 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500 元整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302-10-028701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力證明】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u>畢業(修業)證書影本</u> <u>浮貼處</u>
--

【應屆畢業生(若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用學生證替代學力證書報名)】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 報名資格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名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名學制	(範例:日間部四技)				
報名系別					
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或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4.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5.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六 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名學制	(範例:日間部四技)				
報名系別					
國外學歷(力)	<p>校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p> <p>學校地址：</p> <p>就讀系所：</p> <p>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p> <p>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同等學歷(力)</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七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八、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生姓名			
申請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正取生 親自簽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凡有意願就讀之正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正取生通訊報到書」，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2. 請於 111 年 8 月 19 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二、本會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附表九、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生姓名			
申請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正取生 親自簽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凡有收到備取通知，且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備取生通訊報到書」，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2. 請於 111 年 8 月 23 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二、本會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 1、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2、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本會申請。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一、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建議事項			
申訴人 (申請人親簽)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